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698號

再 抗 告 人 郭龍安

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撤銷改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抗字第117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再抗告人郭龍安所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各罪，分別經法院判決確定，各罪均為編號1之裁判確定前所犯，而第一審法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附表各罪中之最長期刑為有期徒刑（下同）1年8月，各刑合併之刑期為11年1月，編號1、2曾經分別定應執行刑（下稱定刑）2年、1年10月，加計編號3至6之宣告刑之總和為7年8月，第一審就附表各罪定刑為7年，固未逾越法律之內、外部性界限。惟附表各罪均屬加重詐欺罪，各罪侵害之法益雖分屬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然為同一日所犯，時間密接，犯罪類型、手法相同，因分別起訴、判決而致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刑罰效果允宜酌予斟酌遞減，俾符合以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第一審裁定難認已充分考量上情，應予撤銷。審酌再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相同、犯罪類型、手段、情節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犯罪時間係同一日、各罪之侵害法益、犯罪情節相類、分別起訴、判決等因素以及比例、平等、責罰相當、重複評價禁止、刑罰經濟等原則與應受矯治必要程度等一切情狀，定刑為4年。

01 二、再抗告意旨略以：再抗告人係因經濟狀況，遭詐欺集團利用
02 而提供帳戶，並非職業罪犯；且犯罪時間為民國112年2月20
03 日，應適用詐欺、洗錢相關舊法；又僅提領1筆款項，非如
04 一般「車手」係數日、多次提領；復已配合警檢供出並指認
05 詐欺集團成員，請求從輕定刑等語。

06 三、惟查，再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1年8月（編號
07 2），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11年1月；編號1、2曾經法院
08 分別定刑2年、1年10月，加計未經定刑之其餘各罪之宣告
09 刑，總和為7年8月。則原裁定於最長期刑1年8月以上、11年
10 1月以下之範圍內，經審酌上情後，為前述之定刑，於刑法
11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
12 形。再抗告意旨指摘各節，或與定刑審酌事項無直接相關，
13 或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為爭執，就原裁定有如何
14 之違法或不當，並未具體指摘，應認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
15 予以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18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9 法官 洪兆隆

20 法官 吳冠霆

21 法官 高文崇

22 法官 陳芃宇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林明智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